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幕墙、屋面
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1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9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2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6
（一）总则	5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64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66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67
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68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6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7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74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90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9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6
一、项目概况介绍	96
二、招标范围	96
三、项目重点难点	96
四、招标界面划分一览表	98
五、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表	102
六、人员要求	106
七、其他要求	107
（一）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107
（二）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要求	108
（三）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另册）	10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 </u> 招标代理： <u>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施工总承包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u>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工程</u> <u>施工专业承包</u>
3	2.2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按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2.2	质量标准	1.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235-201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T473-201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1348-2019GB、《建筑照明设计标准》50054-20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 119-2008、《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 50582-2010、《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GBIT 4208-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CCC 中国强制产品认证》、《民用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 14050-2008、《交流电气设备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IT 620-1997、《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IT 13955-201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RCD) 的一般要求》GBIT 6829-2017、《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GB 14048. 2-202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要求。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2. 质量目标: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配合取得不少于一项省级奖项(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且配合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配合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配合争取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联合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u>总工期：320 个日历天。</u> <u>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关键节点工期详见合同条款约定。</u>
9	3.1	资金来源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u>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或信用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如果在开标前递交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其扫描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4、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网上答疑； 2.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3.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专栏中的“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35.10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 2. 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60分）+答辩因素（20分）+价格因素得分（20分）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u>10%</u> 。具体按合同约定。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52,053,399.30 元，其中幕墙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76,483,182.72 元，屋面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43,608,324.94 元，泛光照明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1,961,891.64 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1,956,864.11</u> 元，暂列金额 <u>/</u> 元，暂估价为 <u>/</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316848059.37</u> 元（最高投标限价×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28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9	定标委员会人数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款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36.5.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38		其他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 1 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 2. 中标人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
39	48	进入定标阶段	通过技术标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
40		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和地点	合格的候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42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43		在线签订合同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穗建筑〔2023〕699号)的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
44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8.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原文：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修改类型：修改****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

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其中评标部分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附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清晰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招标公告附件三）。

(1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上述第 11.2.2（1）—（16）条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2.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3.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5 《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

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含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表》，格式自定）。

11.4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定标文件资料（如有），其中投标报价不需要投标人重复提供，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为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即方案因素）：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4.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 18 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

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中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即可。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2 现文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13.5， 13.5.1 -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调整。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

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

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信用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非现金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三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定标文件（如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如有)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如有)。

19.6 投标人如不提交定标文件，不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但如该投标人成为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影响其定标阶段的最终排名。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1 开标后，直至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与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定标及中标通知书

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因投诉生效导致

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或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并包含有综合单价分析表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1份(不用生成投标书，须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代理单位，最终所需提交时间地点及份数以招标代理书面通知为准。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各方对此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3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招标人将会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如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计日工表；
-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

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
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
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
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
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
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
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
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
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
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
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
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
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
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
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
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

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现文：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

评标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

定标采用评分法。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36.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

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表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现文：39. 定标详细规定条款详见本章第 50 条内容。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通过制评审法

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
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评标委员会按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分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现文：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负责人；f、专职安全员；g、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条款号： 4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条款号： 42.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4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

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

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6.2.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现文：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47.、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性审查的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且进入定标阶段。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 定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50.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50.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具体定标方法如下：

50.2.1 定标程序

50.2.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2.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50.2.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3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方案因素；

（2）答辩因素；

（3）价格因素；

50.2.1.4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100分）=方案因素（60分）+答辩因素（20分）+价格因素（20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中标人。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50.2.2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50.2.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2.4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从其他已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有权重新招标。

50.2.5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条款号：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见范本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sum_1^N n}\right)$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 [0, 100] 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得分 × 技术得分权重 + 经济得分 × 经济得分权重） × （1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证明书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协议书。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	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本表中第 4 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二、格式四和格式七，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u>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u>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u>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5. 本表中第 4 点，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三、格式四，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评委签名：

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附表五：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6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较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好的，得[8，7)分； 中：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有制度，有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但明确性一般，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编制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完善的，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编制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较好的，得[8，7)； 中：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编制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的，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工期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完善的，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工期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并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较好的，得[8，7)分； 中：针对本项目工期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或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一般的，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材料设备工程量等特点，制定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验收方案、仓储方案、检测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0，8)分； 良：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材料设备工程量等特点，制定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验收方案、仓储方案、检测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较可行，得[8，7)分； 中：针对本项目工期紧、材料设备工程量等特点，制定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验收方案、仓储方案、检测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运行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投标人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制定专项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得[10，8)分； 良：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投标人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制定专项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基本合理、较可行，得[8，7)分； 中：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投标人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日等制定专项运行保障方案，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内容进行评审： 优：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方案、验收移交工作方案、工程结算工作方案、工程质保方案、施工作业所需的外部关系协调方案以及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制定具体、详细的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10，8)分； 良：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方案、验收移交工作方案、工程结算工作方案、工程质保方案、施工作业所需的外部关系协调方案以及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制定具体、详细的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较可行，得[8，7)分； 中：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方案、验收移交工作方案、工程结算工作方案、工程质保方案、施工作业所需的外部关系协调方案以及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制定具体、详细的方案，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7，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6，0]分。 注：“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的“三、项目重点难点”。
2	答辩因素 (20分)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定标委员会结合答辩小组介绍情况进行提问： (1) 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情况，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源优势。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得[10，8)分，良得[8，7)分，中得[7，6)分，差得[6，0]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 答辩小组就拟投项目内容的介绍：拟投项目整体部署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介绍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内容综合评判： 优得[10，8)分，良得[8，7)分，中得[7，6)分，差得[6，0]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重难点”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的“三、项目重点难点”。答辩人员可结合辅助材料（PPT 演示文稿形式、word 文件形式、excel 文件形式、pdf 文件形式）进行介绍（仅可选取其中一种形式）。辅助材料请使用 U 盘存储，答辩时由答辩人员自行携带进行答辩，答辩结束时现场交招标代理进行存档。答辩辅助材料的内容与定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以定标文件内容为准。
3	价格因素 (20分)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本项最高得分为 20 分。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

2、定标答辩顺序：中标候选人答辩顺序按《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顺序进行。

3、“方案因素”、“答辩因素”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具体是：

（1）各评审人员严格按照优、良、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定档评议。

（2）各评审人员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优、良、中、差四档，优为 4 分，良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去掉一个评审人员最高分和一个评审人员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中	差
[3.5, 4]	[2.5, 3.5)	[1.5, 2.5)	[1, 1.5)

（3）各评审人员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和择优评分标准表进行各自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计：_____元
	其中：
	幕墙工程报价：_____元
	屋面工程报价：_____元
	泛光照明工程报价：_____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投标总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供参考。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上岗证/培训证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人员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承包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管理工作。其中，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见《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注 2：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请在此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文本的原件扫描件。

注 3：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用提交格式六，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七：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并了解本项目各项承诺书的严格要求。如若中标，我方承诺按《承诺书》第（一）至（四）条承诺书之约定，保证完成本项目。

第（一）至（四）条承诺书目录如下：

- （一） 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 （二） 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三） 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 （四） 其他承诺书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对于贵司认为是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不合理报价，我司同意对这些报价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和贵司进行洽商并调整。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不得高于中标价，否则贵司有权不与我司签订合同。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存在的计算错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和调整，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各细目的合计累计的数字正确值不等于文字表示金额，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
2. 经算术复核的我司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我司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贵司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我司的有关规费、所有工程暂估价、增值税金、暂列金额等未按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费率填写的，由贵司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金额或费率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及合同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贵司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计取，总价进行扣减（约定可调增的除外）；⑤其它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我司起约束作用。

我司同意此类修正和调整均按以有利于贵司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不予退还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或等值的金额或索赔投标保函项下全部金额，并有权拒绝签署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三）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报价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贵司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进行修正调整，使之趋于平衡。

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按总承包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贵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承诺书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绿色建筑目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等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及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	()	()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

格式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日 期：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_____（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一、项目概况介绍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9 万 m²，总建筑面积（单体建筑面积）约 47.8 万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 23.4 万 m²，建筑高度 63.6m，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23.5m，地上 4 层，地下 3 层。主要功能为专业足球场、观众看台、竞赛用房、其他辅助及配套用房及设施。规划建设专业足球场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全民健身设施。幕墙总面积约：7.8 万 m²，建筑幕墙高度为 52.10m。屋面工程面积约 6.7 万 m²，高度为 63.60m。泛光照明由建筑本体和室外两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招标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对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地上及负一层等，招标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的材料及安装，包厢玻璃幕墙、防火幕墙、看台包厢玻璃栏杆、室外电梯玻璃幕墙/格栅/雨蓬及不锈钢集水井的材料及安装，下沉广场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设备遮挡格栅等材料及安装、金属屋面系统、阳光板屋面系统、膜结构屋面系统、防雷系统、虹吸雨水系统、屋面防坠落系统、光伏配电系统、泛光灯具、管线、灯杆及配电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三、项目重点难点

- 1、项目施工高度高，最高 63.6 米，设备的安装布线涉及高空作业。
- 2、施工工期紧张，需与钢结构界面结合，根据工期与施工界面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保障施工节点。
- 3、本项工程包含幕墙、屋面和泛光，项目体量大、技术难度高，深化设计与施工难度大，中标单位须结合各专业图纸、模型，准确复测工作界面，进行深化，确保施工准确性。

4、首二层玻璃幕墙采用大跨度高精度焊接钢立柱，通过单根销轴对立柱进行连接固定，通过立柱上部释放变形的连接设计，可有效避免因主体结构变形导致幕墙破坏的情况。该幕墙系统设计考虑了多种角度的适应能力，确保无论在何种角度下都能保持结构的完整性和美观性。

5、外立面造型特别，由各种曲面造型组合而成，金属铝板的分缝、排版及找形安装为难点之一。应采用充分利用参数化建模逻辑，尽量提高材料生产精度及排产。

6、金属屋面系统，空间弧形效果明显，造型独特，在展示建筑形体的同时承担防水、抗风、隔热等重要功能，其性能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建筑的使用和安全。本项目在设计上将传统的装饰面板支座改为通长夹槽，与传统的装饰面板点支座间隔布置，加强了铝镁锰板直立靠咬合摩擦力锁边的受力形式，避免了锁边不到位的情况，令到的屋面板的抗风揭性能得到质的改进，在风吸作用下具备强抗风能力。

7、张拉膜结构作为本项目屋盖的其中一部分，要根据建筑的外观特点要求进行排水位置及坡度的设计，这样才能保证膜结构的排水流畅。膜结构的实际施工找形结果，是项目能否落地的关键。

8、顶部膜结构灯光系统。该系统依靠彩色恒功率线型灯照亮膜结构，是本项目中最重要的灯光系统，不仅对灯具的安装固定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对于后期的控制系统及调试工作亦需要准确、高效的配合场景调试工作；

9、立杆投光系统，该系统主要难点在于灯具与灯杆的结合需兼顾美观、防眩，同时又要可以灵活的调节灯具照射方向，满足现场调试要求，除此之外，后期需要准确的控制色彩变化，对于灯具地址编码的准确性也具有较高的需求。

10、建筑立面灯光系统，该系统主要为投光灯、线型灯，对建筑的造型轮廓进行刻画与突出，同样要求灯具尽可能隐藏、遮挡，与建筑结构完美的融合，对于灯具的制作要求高。

11、半室外空间灯光系统，主要以筒射灯为主，该系统需建筑泛光效果与使用功能的需求，需着重注意灯具的照射角度，特别是高大空间的现场调试技术水平需求高。

12、该项目大多数灯具要求 RGBW 彩色恒功率，对于灯具产品的光效、散热有较高的要求，控制方式以 DMX512 系统为主，搭配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对于建筑泛光进行统一控制，对于信号的传输及安全性方面需重点关注。

13、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不低于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达优良标准；绿色施工目标：必须达到“绿色施工”合格标准；承包人需配合本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及其他优质工程奖。

四、招标界面划分一览表

广州市足球体育运动场项目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界面		
分项名称	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内容	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为幕墙)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划分
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工程	(1) 负责金属系统屋面、阳光板/聚碳酸酯板系统屋面、膜结构系统屋面, 负责立面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幕墙、室外吊顶、雨棚的供应及安装, 负责屋面天沟及集水井、屋顶挑檐金属板、屋面生命线、屋面检修口的供应及安装, 负责包厢玻璃幕墙、防火幕墙、看台包厢玻璃栏杆、室外电梯玻璃幕墙/格栅/雨蓬及不锈钢集水井供应及安装, 负责下沉广场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设备遮挡格栅等供应及安装,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 负责幕墙、屋面、泛光照明图纸的防雷施工, 负责所需的深化设计等。	一、幕墙与总包界面 1) 总包负责按幕墙施工图对混凝土结构内的预埋件的供应和安装施工、以及所需的混凝土基础反梁、预埋件纠偏。幕墙进场后检查验收已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幕墙预埋件并办理书面交接确认。幕墙负责幕墙施工图后置埋件的施工。 2) 幕墙单位负责幕墙部位的保温施工、外墙窗边、幕墙的塞缝、幕墙防水施工、幕墙区域内的收口。 3) 总包负责看台区域金属栏杆、扶手以及观景平台金属扶手、楼面平台外圈金属栏杆的施工。幕墙负责看台包厢区域玻璃栏杆的施工, 负责在铝板幕墙上的金属栏杆和扶手的收口收边。 4) 总包负责室内墙体上的防火窗、排烟窗施工。幕墙负责幕墙上的防火窗排烟窗施工、幕墙上的通风排烟口施工。 5) 总包负责仿清水混凝土饰面的施工, 幕墙负责混凝土环梁上的铝板立面。 6) 总承包负责总防雷接地系统施工, 包括为其他分项防雷提供端子箱或端子排, 如为外墙金属门窗(扁铁上钻孔或塑铜线引出)、栏杆、幕墙工程提供防雷接地系统的焊点等(从均压环引至每个门窗、栏杆洞口)。幕墙单位负责按幕墙施工图施工幕墙防雷接地系统并负责接驳至总包提供的端子箱、端子排及焊点等工作。 7) 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完成本项目的防雷接地测试及防雷接地检测工作, 各承包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的防雷接地测试及防雷接地检测工作。
	(2) 负责幕墙门窗、出入口门套、室外铝板吊顶、铝合金百叶、雨棚、室外柱面、与幕墙和屋面工程有关的钢架/铝型材/支架/立柱/龙骨、位于幕墙上的百叶等的工艺加工深化、供应及安装。	

	(3)	负责幕墙的后置埋件的采购、加工、安装与工地检查，负责对总包已实施的幕墙预埋件的位置尺寸等的校验复核。	二、幕墙与钢结构工程界面： 1) 幕墙单位负责幕墙和屋面工程自身支撑的钢立柱/焊接直角钢立柱/钢龙骨/钢檩条/铝型材立柱/龙骨体系等施工。 2) 钢结构工程负责主体钢构上的预留接头节点、支墩支座等转接件。幕墙负责与主体钢结构上的预留转接件接头连接、以及外围护系统的主次龙骨供应及安装，负责与主体钢构件连接完成之后的连接部位的防腐防火补涂，以及造成其他部位钢结构防腐防火涂料损坏的修补和恢复。 3) 对于钢结构柱内的虹吸雨水管，由幕墙专业负责落水管及支架管卡的供应及安装，钢结构工程提供配合和预留好安装条件，负责在钢柱上预留开孔、并深化一面柱面为可开启闭合盖板，做好柱内的固定隔板、U型槽及柱内防腐油漆，待水管安装后做好收口收边工作（若幕墙单位未能及时提资或错误提资，导致现场产生二次及多次拆改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幕墙单位负责）。 4) 钢结构工程负责钢结构屋盖下挂吸音挂体的施工。
	(4)	负责与幕墙衔接的土建洞口及自身门窗的收口和防水密封。负责幕墙系统的开洞、封堵、与结构间的收口、塞缝、防水密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灯光、标识、广告等专业工程在幕墙上穿线和连接孔洞的密封防水、其他专业工程所需的幕墙开洞及其封堵、防水及收口收边。	
	(5)	负责幕墙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负责幕墙工程施工所需的外架、吊篮、起重机械设备，以及立面、屋面等的隔离防护、安全防坠落等施工措施的搭设及拆除工作。	三、幕墙与第三方检测试验界面、健康监测界面： 1) 幕墙承担按规定应由其提供检测试验报告的检测试验相关费用，承担自身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所需要的试样试件费用，并向第三方检测试验、健康监测单位提供配合服务。 2) 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负责对幕墙及屋面工程进行检测抽检和试验，如原材料检测试验、焊缝检测、钢构件涂装检测等，以及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屋面工程相应性能试验等检测试验。（如果相应的性能测试第一次测试失败，需再次测试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幕墙单位负责）
	(6)	负责幕墙部位的保温施工（除非图纸特别说明不含），密封及其他辅助材料的采购、加工和安装工作。不同层间及竖向防火封堵，以达到建筑的防火保温性能要求。	四、幕墙与精装修工程界面： 1) 幕墙安装位置和高度应满足室内设计标高要求。 2) 幕墙负责与结构楼层层间防火封堵之钢板、防火岩棉等材料的供应及安装，精装修负责精装修区域外装饰面的施工和收口。幕墙与室内地面及天花收口由精装修负责。 3) 精装修负责球场出入口的中庭玻璃栏杆、观景平台玻璃栏杆。
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	(7)	幕墙工程在加工、运输、存储、安装及交付前之前所需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完成应对强风台风的临时防风加固措施，负责完成应对雨雾的防雨露措施。	

	(8)	负责幕墙工程的合同备案、报检备案及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业主认为有必要的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费用。	4) 幕墙与装修工程室内吊顶以幕墙图纸示意为界; 5) 精装负责精装区域内的门窗百叶供应及安装, 幕墙负责在幕墙围护结构上的门窗百叶供应及安装。门窗百叶的注浆塞缝由相应安装工程单位负责, 门窗百叶的饰面收口处理由相应饰面施工单位负责。
	(9)	交付前幕墙清洗工作, 清洗清洁度需满足验收及交付要求。	6) 精装负责观景平台装修(含台阶、玻璃栏杆等)的施工。
	(10)	负责幕墙材料送样及满足设计要求, 负责异地幕墙样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7) 幕墙负责室内防火分区位置处隔墙与幕墙龙骨的防火封堵, 饰面层由精装修单位施工。 8) 精装负责室内非防火分区隔墙与幕墙龙骨间隙的施工。
	(11)	负责按照规范、验收要求和设计要求做相关检测和试验、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 配合进行材料复试。负责防火玻璃幕墙按相关验收要求取得相应检测试验报告。负责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及屋面工程性能试验的图纸深化, 负责所有检测及试验的材料/试样/样板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整改调整、直至检测及试验通过。承担自身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所需要的试样试件费用, 并向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提供配合服务。	五、幕墙与外墙标志标识: 1) 幕墙根据外墙标志标识图纸尺寸要求, 负责所需的支架/转接头、幕墙开孔、预留孔洞以及收口、防水, 并向外墙标志标识施工安装提供配合便利条件。 2) 外墙标志标识施工单位负责外墙标志标识(包含支架、灯具、线缆、电控系统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等。
	(12)	虹吸雨水系统: 幕墙单位负责金属屋面含虹吸雨水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并负责管道施工至建筑物出室外第一口雨水检查井。	六、幕墙与机电工程界面: 1) 幕墙单位负责虹吸雨水系统及其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机电负责统筹协调。 2) 幕墙负责光伏板、专用光伏电缆、逆变器的供应、安装, 完成光伏发电系统的调试; 机电负责逆变器至照明配电箱线缆、线管的供应、安装。
	(13)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及照明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泛光照明灯具及其支架支座、灯具固定件、配电箱、控制系统、线槽、线管、线缆、电缆穿线、光纤网线及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防雷接地等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灯光效果、接地、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 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3) 幕墙单位负责外墙外围结构之格栅/百叶等。 4) 幕墙负责在幕墙上的电动常闭应急排烟窗系统, 机电负责提供并接驳电源至电动常闭应急排烟窗系统的总控制箱, 并负责电动常闭应急排烟窗系统控制箱的消防联动模块及管线接驳, 幕墙电动常闭应急排烟窗系统控制箱由幕墙负责并需预留相应接口及配合消防联动调试及验收。 5) 机电给排水负责屋面取水点的施工, 幕墙负责相应开孔收口及防水封堵 6) 幕墙负责室外电梯的门套, 负责电梯门套的呼叫按钮的定位开孔和收

			口。 7) 机电单位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至泛光照明工程的照明总配电箱进线端（不含配电箱），从上述配电箱及出线起，所有电气设备供应、安装及接驳由幕墙单位负责。泛光照明范围内的配电箱/柜内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模块、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泛光照明配电箱内预留空间，由机电单位供应、安装、接线、调试。
幕墙、屋面及泛光照明	(14)	负责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尺寸要求，在施工所需的幕墙及屋面工程上进行开孔、预留孔洞及封堵、幕墙预埋件以及收口、防水，并向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安装提供配合便利条件。 负责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七、幕墙与智能化工程界面： 1) 幕墙负责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并预留标准通信接口（系统接口兼容由幕墙单位深化，并配备必要的接口转换设备），幕墙单位负责开放协议，并从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引至智能照明系统的接口网关，智能化单位负责系统的对接和调试，幕墙单位需配合智能化单位进行智能照明系统调试。 八、幕墙与园林景观工程界面： 1) 由幕墙单位牵头，核对出入口处精装修、园林景观、幕墙三方地面标高，确定幕墙出入口处标高，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及各相关单位； 2) 幕墙负责完成幕墙底口与景观的收口及防水处理（即幕墙与地面、楼面等室外构造收口，需满足防水要求），园林景观仅负责底口的景观面板安装处理。 3) 园林景观负责与室外电梯轿厢门口的衔接。 4) 幕墙负责虹吸雨水系统，负责管道施工至室外第一口雨水井，管道敷设所需的钢筋混凝土管沟及盖板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5) 幕墙负责室外景观范围的泛光灯具、泛光相关灯杆及配电系统供应、安装、接线调试（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电线电缆等）。景观单位负责室外电气埋管、手孔井及室外景观灯杆的施工，并为泛光灯具的安装和接线预留施工条件。

五、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主材	品牌/厂家
1	铝合金型材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广东广铝铝型材有限公司(广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亚铝)
2	铝合金板材(铝单板、穿孔铝板)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高士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泛铝远东铝业有限公司
		东莞金边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3	铝镁锰板	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铭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TPO 防水卷材(增强型)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6	防火幕墙	法尔科(广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博立菲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卫屋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	电动排烟窗系统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江土窗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迈联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菱索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8	铝型材/钢型材/铝板表面	PPG 庞贝捷(天津)涂料有限公司

	处理涂料	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9	胶条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荣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和强实业有限公司
10	密封胶、结构胶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金鼠)
11	门窗五金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和)
		亚萨合莱国强(山东)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国强)
12	保温岩棉、防火岩棉、吸音棉	河北北新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星)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樱花)
		河北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华美)
13	PTFE 膜	法国法拉利技术织物工业集团(华思德)
		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
		中兴化成工业株式会社(中兴化成)
14	聚碳酸酯板(阳光板)	海宁仟承塑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品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丽-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15	屋面排水系统(含雨水斗、管材及配件)	江苏劲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劲驰)
		捷流技术工程(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捷流)
		北京泰宁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宁)
16	抗震支架(适用于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专业)	安固士(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固士)
		深圳市固耐达科技有限公司(固耐达)
		广州图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图固)
		广州威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威克禹)
		沃雷文建筑装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沃雷文)
17	地埋灯、线条灯、投光灯、筒射灯、柔性灯带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 PHILIPS)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欧司朗 OSRAM)
		亮智(常州)照明有限公司(亮智 LANZ)

		索恩照明(广州)有限公司(索恩 THRON)
		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德珂 WEBB DECO)
18	灯珠（芯片）	科锐 Cree
		日亚 Nichia
		Lumileds
19	开关电源或适配器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 PHILIPS）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欧司朗 OSRAM）
		锐高照明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锐高 TRIDONIC）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 MOONS）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明纬 MEAN WELL）
20	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三）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锐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
21	电线电缆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广东电缆厂）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洋 NAN）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广州电缆厂）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羽）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成天泰）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佳信）
22	桥架、线槽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通 YEATOON）
		广州番禺桥架设备实业有限公司（番禺桥架厂）
		文兴（广州）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兴）
		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广州中兴）
		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桥鑫）
		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宏际）
23	金属电线管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捷）
		广东珠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珠江）
		广东穗生管业有限公司（广州穗生）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通 YEATOON）
		深圳市爱美高实业有限公司（爱美高）
		广东桥鑫实业有限公司（桥鑫）

		广东宏际线管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宏际）
24	开关面板、插座面板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松下 Panasonic）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Schneider）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Siemens）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蒙 Simon）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25	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隔离开关、SPD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 Schneider）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 Siemens）
		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26	配电箱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顺德开关）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广高）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新会电控)
		江苏士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士林）
		江苏华雄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华雄）
27	多功能智能仪表	苏州士林电机有限公司（台湾士林）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爱博精电）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亚派）
		高森（中国）电气有限公司（高森 GOOCIN）
28	网络机柜	深圳市精致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精致）
		广州图腾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图腾）
		睿迈通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睿迈）
		普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普天）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金盾）
29	弱电线缆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天诚）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一舟）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爱谱华顿）
		普天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普天）
30	通用服务器、电脑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戴尔）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惠普）

六、人员要求

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职务	最低人数要求	基本任职条件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1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或以上领导	
2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7	质量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深化设计工程师	4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覆盖幕墙、金属屋面、膜结构、泛光相关深化设计经验
9	幕墙工程师	2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幕墙工程管理经验
10	膜结构工程师	2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膜结构工程管理经验
11	屋面工程师	2	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屋面工程管理经验
12	给排水工程师	1	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给排水工程管理经验
13	电气工程师	1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电气工程管理经验
14	弱电工程师	1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弱电工程管理经验
15	安全员	3	建安 C 证，要求常驻现场。	
16	施工员	10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17	质检员	3	具有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18	测量员	3	具有测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19	资料员	3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20	预算员	3	具有造价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21	材料员	3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小计	48		

注：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以上人员为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按自身情况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书或相关资料。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5月的社保证明）。除特别约定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人员进场管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深化设计、幕墙及屋面工程师管理岗位系列人员须接受发包人面试、考核，符合发包人要求者方能正式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并报监理单位审核。

4. 人员变更管理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施工管理主要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要求人员仅作为定标因素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款。

七、其他要求

（一）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

1.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源头量施工单位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

圾的产生。

1.2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发包人及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尽量确保一步施工到位；避免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1.3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具棚、材料堆放区等临时设施需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1.4、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观，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破坏。

1.5 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下单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尾料余料。

1.6 关于施工材料涉及包装的，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包装，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包装物回收，减少过度包装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关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要求

2.1 建筑垃圾应现场设置废弃建筑垃圾材料堆放区，且做好分类，现场产生建筑垃圾统一分类集中堆放至材料堆放区。

2.2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等，充分做好二次利用。

备注：以上（一）（二）点相关条款等均需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详见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